



# 尊重消費病患 「知」的權利

1.

阿土伯病了！  
阿土伯倒了！  
阿土伯病倒了！  
志明有好多天未看到阿土伯外出散步的身影，趕快到阿土伯家裡探望。  
—阿土伯一身虛弱。  
—阿土伯一臉蒼白。  
—阿土伯目光失神。  
—阿土伯面色無光。  
—阿土伯病倒了。

2.

阿土伯的子孫皆住繁華的台北  
阿土伯獨自一人住在鄉下，  
志明又要上班，又要照顧病中的  
阿土伯，不禁有些忙不過來。  
—阿土伯，你以前有沒有照過  
X光？

—阿土伯你以前有沒有驗過血？  
—阿土伯你以前有沒有高血壓？  
—阿土伯你以前有沒有糖尿病？  
.....

志明提出了一連串的問題，阿土伯只是一直搖頭。搖頭代表的是不知道？忘記了？還是沒有做過這些診治或檢查呢？

3.

志明只好打電話給阿土

伯在台北的孫子念祖。相談之下，才知道阿土伯在去年夏天北上時，曾在念祖的陪伴下，在台北的台大醫院住院一周，做過全身檢查，想想，一般的驗血、驗尿、X光等應該都檢查過了。

但是，

—這些資料如何取得呢？  
—阿土伯在鄉下醫院住院，是否又要重覆檢查？費用由誰負擔呢？

—如果鄉下沒有設備不能檢驗，是否要送到台北檢驗呢？

4.

據報導：中央健保局已委託學術單位規劃研究，未來健保IC卡將兼顧病歷記載及個人隱私保護。

健保IC卡發行新卡之主要目的有：一是不必年年換卡，可避免換卡的困擾。另一則是將病歷檢驗資料一併登載，醫師在診斷時，可一併讀取病患以前就醫診治及檢查資料，以避免病患一直重覆檢查，浪費醫療資源情況頻仍發生。此為吾人所贊成。

依現行法制，病歷檢查診斷資料由醫院保存，保存期限10年，病患及其藥局不能

取得（平行保存），對病患及其家屬極為不利。尤其，有遺傳因素的遺傳性疾病的診治，須有上下數代的病歷資料比對參照。現行制度病歷資料不能由病患及其家屬「永久」保存，對遺傳疾病自難免有不利影響，企待檢討改進，故健保IC卡上簡要記載病歷資料為吾人所贊成！

惟需注意者，IC卡上病歷資料不宜包括涉及隱私的資料，以免為「不相干」的醫事人員知悉。例如女性病患之「性受害」、「受孕」、「墮胎」等資料均不宜一併登載，以維護病患之隱私，否則，健保IC卡簡要記載病歷的政策，可能因反對洩露隱私而難以達成。

## 參考法條

民法

**第十八條**（人格權之保護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
**第十九條**（姓名權之保護）姓名權受侵害者，得請求法院

除去其侵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**第一百八十四條**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第一百九十四條**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**第一百九十五條**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#### 醫療法

**第四十一條** (負責醫師之工作) 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，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第四十七條 (切取器官之檢查及評估) 醫院對手術切

取之器官，應送請病理檢查，並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，作成分析、檢討及評估。

第四十八條 (病歷之保管及其內容之分析) 醫院、診所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之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十年。病歷內容應清晰、詳實、完整。醫院之病歷並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，以利研究及查考。

**第四十九條** (秘密洩漏之禁止)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**第五十二條** (病歷摘要之掣給及自動出院書之簽具) 醫院對出院之病人，應依病人要求，掣給出院病歷摘要。

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，得要求病人或其關係人，簽具自動出院書。

#### 醫師法

**第十二條** (病歷資料之製作及保存)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記載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、住址、職業、病名、診斷及治特殊情形下施行急救，無法製作病歷者，不在此限。第十三條 (處方應記明事項)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自己姓名、證書及執照號數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品、藥量、用法、年、月、日及處方號碼。

**第十四條** (藥劑交付應註明事項)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紙包

上將處方號碼、年、月、日、用法、病人姓名及自己逐一註明。

#### 優生保健法

**第六條** (健康檢查或婚前檢查之項目) 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，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。

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，並包括下列檢查：

- 一、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。
- 二、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。
- 三、有關精神疾病檢查。

前項檢查項目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**第十條** (結紮手術之情形)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結紮手術。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逕依其自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
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
三、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，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。

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，施行結紮手術，得依其自願行之；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，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後，訂定標準。 國